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春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貝次
釋;	轰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會議通告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

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 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主席)

李鈞先生

李亮先生

趙慧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波先生

馬占凱先生

余國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幢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對產業佈局的進一步優化以及多元化發展戰略部署的不斷推進,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以及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做強新媒體業務的決心。董事會亦相信,新企業形象非常符合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市場風格,可以使市場和股東更好的了解集團的狀況並使集團能夠抓住潛在的商業機會,促進未來發展。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 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 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憑據並將繼續有 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 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由於並無股東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 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 刊發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於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春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茲通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國北京通州區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路10號樞密院H8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 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二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